

区十三届人大三次  
会议文件（十六）

# 关于福州市晋安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晋安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晋安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晋安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区第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区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深入开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推动“党建领航、经济领跑、民生领先”行动，加力提效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注重精准、更可持续，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 (一) 全区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34.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6.2%，增长 32.1%，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1.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9%，增长 24.7%；预计支出 31.2 亿元（含上级补助、上年结转和债券等安排的支出，下同），增长 3.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区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2.3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转贷收入 1.67 亿元，上年结转专项 1.7 亿元，支出 3.8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220 万元，上年结转 534 万元，支出 0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06 亿元，增长 27.9%；支出 0.97 亿元，增长 12.7%。

## (二) 区本级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2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0.3%，增长 38.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4.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9.1%，增长 28.1%；预计支出 25.2 亿元（含上级补助、上年结转和债券等安排的支出，下同），增长 3.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区本级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2.3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转贷收入 1.67 亿元，上年结转专项 1.5 亿元，支出 3.1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220 万元，上年结转 534 万元，支出 0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06 亿元，增长 27.9%；支出 0.97 亿元，增长 12.7%。

上述数据在决算编制中可能会有所调整，待决算编制完成后再按规定报区人大常委会审批。

### （三）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省核定全区政府债务限额 30.05 亿元（一般债务 12.15 亿元、专项债务 17.9 亿元），2023 年当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25 亿元（一般债务 0.58 亿元、专项债务 1.67 亿元），全区当年偿还地方政府到期债务 0.68 亿元（均为一般债务），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28.45 亿元（一般债务 10.55 亿元、专项债务 17.9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范围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 （四）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过去的一年，区财政部门聚焦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挖潜增收，培植财源税源，优化支出结构，统筹财政资源，深化财政管理，确保全区经济发展平稳有序。

#### 1. 增强财政保障能力，着力稳定经济发展

一是加强部门协同，强化组织财政收入。克服减税降费、房地产业不景气、经济下行等因素叠加影响，财政、税务等部门联动配合，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培植财源税源，服务好存量企业，

加强信息互通和沟通协作，针对税收异动企业第一时间发出预警，及时采取走访对接、帮扶服务措施，加强对重点税源、企业、税种的征管，规范非税收入的征收，确保各项税费应收尽收。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34.8 亿元，增长 32.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1.6 亿元，增长 24.7%。

二是持续精准发力，落实助企纾困政策。不折不扣落实今年一系列延续、优化、完善的税费优惠政策，帮助广大经营主体缓解资金压力，用“真金白银”为企业“输血赋能”，不断提振企业信心，激发市场活力。1-11 月累计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 7.29 亿元，其中新增减税降费 5.87 亿元，增值税留抵退税 1.36 亿元，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 586.06 万元。用好用足纾困贷专项贷款，利用“金融特派员”工作机制，通过线上宣传、线下“扫楼”等形式，收集企业融资需求，精准帮扶中小微企业。在两期提质增效贷中共有 80 家企业获批，金额达 15410 万元，为企业降低成本 154.1 万元。大力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强化企业产学研合作，助力光电、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共兑现企业扶持资金 1.6 亿元。助力成功举办第八届“创客中国”光电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第六届“创响福建”大赛福州区域赛，持续深化以赛赋能、以赛聚财、以赛兴产。继续实施租金减免政策，对承租国有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 495 万元。用好中央直达资金，共计下达 2.45 亿元，做好全过程监督、让资金第一时间惠企利民。

三是紧盯政策导向，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加强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储备及申报，全力提升项目精准性和成熟度，全区共争取到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67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0.55 亿元，中央预算内资金 0.12 亿元，主要投向公共卫生、产业园区、全域旅游等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充分发挥专项债券投资拉动作用，持续带动扩大社会有效投资，进一步补足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加强项目谋划和申报工作，积极争取中央特别国债 2.09 亿元，有力支持灾后恢复重建，提升我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 2. 优化支出结构，民生福祉持续增进

一是持续加大民生保障力度。2023 年全区各类民生支出预计 25.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保持八成财政支出投向民生领域。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统筹推进养老、教育、医疗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协调发展，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预计教育支出 6.5 亿元，福州七中琴亭小区等 4 所新校建成投产，改造提升榕博中学等 7 所学校，新增学位 5156 个，福州七中晋升“省一级达标高中”，实现区属“一级达标高中”零突破，有力推进教育强区建设；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 亿元，用于稳岗保就业、优化养老服务、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等；卫生健康支出 3.7 亿元，用于完善公共卫生体系，提升基层社区卫生应急处置能力。

二是兜牢“三保”底线。统筹兼顾全区 2023 年“三保”支出需求和可用财力，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

按月分析监测区级“三保”预算执行情况，压实“三保”支出责任，2023年全区“三保”预计支出15.44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5.26亿元，保工资8.22亿元，保运转1.96亿元。

### 3. 着力统筹协调，城乡品质实现新提升

一是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城乡社区预计支出4.6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4.7%，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整治、公园管养、道路清扫保洁、垃圾分类、道路维修等公共基础设施维护及打造福兴经济开发区周边片区综合开发、寿山乡岭头集镇环境整治等省市样板，助力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

二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拨付2399万元支持新一轮东西部协作，分类精准开展对口支援、对口帮扶、对口合作。下达寿山乡省级试点村（含实绩突出村）资金1607万元，推进美丽乡村及农业产业园建设；下达宦溪镇四星级牛项村200万元，主要用于建设旅游民宿区、田园观光区等，带动村民及村集体经济发展。积极指导福州茶厂、西浦农民专业合作社、福州天峰茶业等申请上级奖补资金，加大现代农业扶持力度，推动农业电商发展。

三是加强城市综合治理。继续保障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支持社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等公共体育设施建设，13所学校体育场地试点对社会开放。安排公安、政法、司法、市场监管、消防、应急等支出0.6亿元，深入推进更高水平“平安建设”，加强公共安全监督管理，织密筑牢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深化司法便民创

建工作，支持做好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等司法工作，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的投入；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规范管理，提高社区综合治理效能。

#### 4. 持续推进管理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一是加强财政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在项目库建立、预算编制、执行、政府采购、资产管理、会计核算、绩效管理、财政监督等模块的应用。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资金跟踪监控，对支出较慢的项目资金和结余结转资金，通过督促单位加快实施进度、收回财政统筹使用等方式，提升财政资金运转效率。巩固深化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和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实现非税收缴全领域“线上办”“零跑动”，实现便民化服务和规范化管理。

二是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将厉行节约、减少非必要开支的整体要求贯穿预算执行的全过程。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把“三保”工作放在首位，千方百计筹措资金，确保机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民生提标扩面政策全面落实。按照能减则减、有保有压的原则，持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

三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整体嵌入预算管理编制、执行、管理中。2023年共对全区262个项目开展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金额9.61亿元；54个部门全部开展了整体绩效目标管理，

金额合计22.82亿元；对232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金额8.12亿元。财政部门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抽选2个部门整体支出和20个项目开展复评、1个部门整体支出和4个项目开展重点评价、5个项目开展重点监控，共涉及财政资金2.05亿元，对评价等级不高的资金给予压减，统筹用于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支出，提高评价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是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工作专班作用，扎实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平衡方案，推动更多成熟度高、前期手续完备、能够尽快开工的项目入库。强化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常态化督查，压实主体责任，在规范管理的同时，协同解决建设中的实际问题，确保在建项目有序推进，督促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避免债券资金闲置沉淀。成立区级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小组，统筹抓好化债和发展工作，落实政府债务风险考核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五是防范财政运行风险。深入开展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等行动，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严肃财经纪律执行。推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务管理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的执行，提升区直单位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水平，防控预算单位廉政风险。严格落实审计整改责任，加大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力度。落实财政“三保”重点支出预算编制事前审核工作，密切跟踪监测库款保障水平，确保基层运行不出问题。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是全区财政发展历经艰辛、饱经考验的一年。回顾一年来的工作，尽管过程异常艰难，但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在人大、政协及代表委员监督指导以及各部门协同共为、财税部门攻坚拼搏下，全区预算执行总体平稳。与此同时，我们也应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改革发展仍面临一些突出问题与困难挑战：从财政收入看，我区税收增长依靠房地产、建安企业的格局仍未有效改变，新增税源短期内难以产生较大的税收效益，财政收入持续增长压力较大。从财政支出看，刚性支出增长较快，各项经济振兴、助企纾困政策集中兑现，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各重点领域资金需求较大，财政收支平衡压力持续加剧。同时财政预算管理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预算执行约束还不够有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财务管理水平还需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等。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 二、2024年预算草案

2024年全区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

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聚焦“建设六个城、打响五大国际品牌、实施九大专项行动”部署，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更好地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 （一）2024 年收入预算和支出安排

#### 1. 全区收入预算和支出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计划为 37.47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为 24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政府性基金以及扣除体制上解等，全区财力合计约 31.84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84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0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0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0 万元，安排支出 0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 亿元，增长 4.2%，安排支出 1.03 亿元。

#### 2. 区本级收入预算和支出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计划为 24.92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为 16.16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政府性基金以及扣除体制上解等，区本级财力合计约 28.55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55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0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0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0 万元，安排支出 0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 亿元，增长 4.2%，安排支出 1.03 亿元。

## （二）2024 年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安排教育支出 6.67 亿元，坚持教育支出优先发展。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入推进教育强区建设，持续推进集团化、九年一贯制办学，坚持外引内育，加大与优质教育资源合作办学，全力保障教师工资待遇，让人民教师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支持中小学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教育资源服务供给能力。

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 亿元，兜牢社会保障民生底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 240 元提高至 260 元，收益群众近 27000 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由每人每年 700 元提高至 740 元，收益群众近 20.9 万人。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落实低保、困境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困难群体社会救助政策。

安排城乡社区支出 2.85 亿元，持续保障辖区内景观整治、小街巷道路建设等市政工程；全力保障道路清扫保洁、垃圾分类等环卫一体化项目，打造标准化精细化的洁净街区；做好晋安公园、五湖公园、北港江滨、金鸡山公园等公园管养，持续推进城市生态廊道建设，提升公园管理服务水平。

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2.24 亿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费人均补助

标准由 84 元提高至 89 元，全面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持续加大计生家庭的各种政策性扶助奖励，安排资金 0.45 亿元，覆盖人数约 5.5 万人，保障计生困难户的基本生活；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套建设，提高医疗卫生综合服务水平。

安排惠企资金 1.13 亿元，大力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强化企业产学研合作，助力光电、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

### （三）认真做好 2024 年财政管理改革工作

#### 1. 持续深化财源建设，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深化财税联动机制，加大协税护税力度，增强收入分析、研判，做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税源征管工作。加大重点行业企业跟踪服务，增强税源培育的预见性、针对性和主动性，加力培育增量。全力提速福兴经济开发区改造提升，充分利用“三创园”“湖塘科创园”等高质量的现代化园区载体，扶引大龙头、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培育大集群、发展大产业，做大做强税源增长基础。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积极盘活存量资产资源，增加财政收入有效供给。

#### 2. 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兜牢“三保”支出底线

加强公共财政资源综合管理，加大存量资产统筹盘活力度，推进自有财力与上级补助、财政拨款收入和非财政拨款收入等各类资金协同发力。积极争取专项债券资金，不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国有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坚持

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优化支出结构和重点，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2024年预算安排“三保”支出11.67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3.85亿元、保工资7.29亿元、保运转0.53亿元。严格落实政府偿债责任，足额编列债务还本付息资金。

### 3. 深化绩效管理，提高财政支出效益

坚持节俭办一切事业，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快构建节约型行政运行保障体系。深化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深入落实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加强事前绩效评估，推进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相衔接。加强预算项目库管理，整合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专项资金，提升资金统筹使用效益。加强审计结果运用，取消低效、无效资金，压减支出进度慢的项目规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4. 深化财政管理改革，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依法全面履行财政职能。落实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在预算编制、执行、政府采购、资产管理、会计核算、绩效管理、财政监督等财政核心业务领域的全面应用，提升财政管理信息化水平。完善财政直达资金机制，强化资金使用全链条监管。优化政府采购需求管理，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严控既养人员又买服务的重复支出；加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提升政府投资降本增效；严格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管理，动态监测债务全流程运行情况。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和财经秩序整顿，

推动财政更可持续、更高质量发展。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落实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指导监督，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更好履行财政服务保障职责，为争当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排头兵，谱写更加精彩的中国式现代化晋安篇章而努力奋斗！



